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所對民間及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及與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之經費。</p> <p>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（四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2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 	<p>三、本所對民間及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及與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之經費。</p> <p>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</p> <p>（四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2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 	

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機關立案,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3、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(五)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,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,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,經費概算表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,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),由各相關權責課室單位嚴加審核,按預算程序辦理,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助(捐)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,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,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,應予追繳。

(六)接受補助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依計畫需要節開支,補助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;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,每桌補助金額

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機關立案,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3、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(五)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,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,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,經費概算表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。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),由各相關權責課室單位嚴加審核,按預算程序辦理,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助(捐)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,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,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,應予追繳。

鑒於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餐費以風味餐或桌餐方式居多,為免斷傷補助美意並符實際需求,爰刪除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,並增訂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,每

以二千元為限。

(七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本所辦理查核結報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各補(捐)助單位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(捐)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
(八) 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，如為支出之全部，應將原始憑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，如為支出之一部分者，得以領據列報，原始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保管以備查核。必要時本所亦得派員抽查。本所按季將對民間之補(捐)助情形，彙報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告。
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民間團體，如單次接受

(六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

(七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送本所辦理查核結報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各補(捐)助單位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嗣後不再補(捐)助，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
(八) 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，如為支出之全部，應將原始憑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，如為支出之一部分者，得以領據列報，原始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保管以備查核。必要時本

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之規定。

補(捐)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申請補(捐)助時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,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公所備查。

(九)前款由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
(十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,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但申請補(捐)助經費未逾二萬元或有特殊情形,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
所亦得派員抽查。本所按季將對民間之補(捐)助情形,彙報縣政府,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告。

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民間團體,如單次接受補(捐)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申請補(捐)助時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,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公所備查。

(九)前款由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
(十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,本所以補助經費概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但申請補(捐)助經費未逾二萬元或有特殊情形,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,惟其補助比例

鑒於本鄉補助民間團體之經費多數金額不大,爰刪除「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」之規定,並略作文字修正。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</u> <u>限</u>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 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 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</p>	
	<p>四、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五年 三月二日實施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本要點修正修文之實 施日期，於下達函中敘 明，毋庸於行政規則中明 列，爰予刪除。</p>